

LISHI
GUAIDIANCHUDE
JIYI

何文輝 著

历史拐点的记忆

◆1920年代湖南的立宪自治运动

湖南人民出版社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住宅之權

人民住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合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任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和平進

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湖南省憲法

何文辉
著

历史拐点的记忆

◆ 1920年代湖南的立宪自治运动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拐点处的记忆:1920年代湖南的立宪自治运动/
何文辉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438-5076-7

I. 历... II. 何... III. 历史事件—湖南省—1920~1926
IV. K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5134 号

责任编辑:戴佐才
装帧设计:陈 新

历史拐点处的记忆

——1920年代湖南的立宪自治运动

何文辉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营销部电话:0731-222673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贝特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00×960 1/16 印张:24.5

字数:311000 印数:1-5000

ISBN 978-7-5438-5076-7

定价:38.00元

序

张 鸣

民国的前半段，所谓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在一般人看来，是个乱世。人们对于乱世，评价向来不高，因此，这一时期执掌权柄的军人和政客，在后来的历史叙述中，鼻子大多是白的，宛如京戏里的丑角，还没有登台，扮相就已经定了。

说良心话，那时的军阀，登场的时候，其实扮的并不都是“小丑”，这一点，看那时他们的戎装照就知道。他们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产物，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可以算得上是当时中国人的“精英”。对所有后发国家而言，军事的现代化，是启动最早的现代化，国势愈弱，国人挣扎奋斗，首先的着力点就是军事，最多的钱砸进去，最优先的进口，最后连最好的人才，也投身于此。到了庚子以后，一部分“先进分子”，终于意识到国人一向重文轻武的积习其实很糟，因此提倡尚武精神，投笔从戎，有些人进新式军队做士兵，有些人出国进军校，凡是进了军校的，大都是怀着某种理想的热血青年！更不用说那些吃尽了苦，学成毕业的人们。后来在军阀中混得很开的政客王揖唐，在历史上的名声很差，先是组织安福俱乐部，后来又投降日本人做了汉奸，就是这样一个人，当年也还是怀一点报国之志，以进士的身份

跑到日本士官学校读书，被带班的日本军曹打得鼻青脸肿，最后严重受伤，才不得不离开，回国后就跟军队搅在一起。自袁世凯小站练兵开始，新建陆军也进行一点爱国主义的教育，北洋系的军事学校，更是如此，说人家让官兵只知有袁宫保不知有大清，多少有点冤枉。

当然，等这些军人变成割据一方的老大的时候，情况有点变了。骑的马换成了八抬大轿，戎装换成了长袍马褂，指挥刀成了摆设，小老婆讨了一房又一房。地皮刮得，买卖做得，烟土贩得，银圆外国银行存得，一旦吃了败仗，丢了地盘，就躲进租界做寓公，钱多的，几辈子都吃不完。不过大体上，他们对舆论还尊重，对学界更尊重，被学者和记者骂了，骂也就骂了，除了东北的胡帅，一般都不会动枪整人，这大概是西方民主政治的影响而余下的唯一好处。但是，同样是这辈军人，也有不一样的，比如吴佩孚，公开打出“五不主义”，力矫时弊——不讨小老婆，不抽大烟，不借外债，不进租界，不蓄私财，一辈子身体力行，还真就没有违背过诺言。这样的有操守的军阀，还正经有一些，比如陈炯明，还有吴佩孚的好朋友、湖南军阀赵恒惕。

2 赵恒惕和陈炯明，是两个在中国试验过联省自治的实力派人物，但是比较起来，赵恒惕做的似乎要更“认真”一点。从这个意义上说，赵恒惕在历史上的地位，要比前面提到的几位都要重要，只是，我们的一些历史学家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1920年代的湖南自治，是一场很认真的宪政运动，那里有西方标准的宪法，有正儿八经的选举，有像模像样的议会运作。这一切还都不是最惊人的，最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那里，以赵恒惕为首的若干手握兵权的军人，居然能自我约束，不仅给自己造就了批评者，而且能面对舆论和议会批评弹劾，遵守议会的决议。这样给自己找麻烦、找人管的军人，比白乌鸦还稀罕。在那个枪杆子说了算的时代，那个谁打得赢谁说了算的时候，真有空谷足音之感。在这里，我们看到，当年的“精英”，并没有全体堕落，他们给这个苦难深重的国家，还

是留下了一点有益的东西。当然，在这个运动中，湖南的各界也都积极地参与和推进，学生教员自不必说，阵阵不落后，绅士和商界也以中坚自居，一些著名的学者，如李剑农、王正廷、蒋百里等等，不仅贡献了思想，而且贡献了一个中规中矩的省宪。对中国近代历史稍微熟悉一点的读者，一定会在历史的各个场合看到他们的只鳞片羽。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那个时代，唯有湖南选举出了女性议员。回想起民国初年国民党成立之时，同为辣妹子的唐群英，为了争男女平权，不惜在会场大打出手的日子，感到这场宪政运动，还真是让国人跌破眼镜。

本书作者是我半路“拣来”的学生，但是原来就有很不一样的关系，因为她实际上是我导师第一个硕士，说起来，进师门比我还早，按过去的规矩，我应该叫她一声师姐才是。仅仅因为我留在了母校，有地利优势，等到她再度深造的时候，我已经摇身一变，成了老师，占了大便宜。何文辉是个有心人，很早就发现了有关湖南自治的资料宝库，经过长期的艰辛收集，我敢说，现在的中国，对1920年代湖南自治的了解，没有人比她更全面、更透彻。当然，她写得更好。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本花费6年多工夫写出来的博士论文。在这期间，她本可以少花一些的力气，对付一本，依今天的博士生培养惯例，大概早点毕业不成问题。但是她不肯。她的论文，如果说每句话都有出处，也许有点夸张，但其材料之扎实，却是近年来少见的，基本上取之第一手的原始资料。何文辉也是一个思路清晰的作者，文章的字里行间，透着女性的细腻、清醒，如此头绪众多、复杂纷纭的自治运动，在她的笔下，娓娓道来，即使对那段历史不甚了解的人，读了之后，相信对这件事肯定是会明白的。

不客气地说，这是一本关于湖南自治运动的开山之作，以后的研究，将无法绕过它，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始。

为自己的学生作序，难免让人有点感觉是自卖自夸。但是，这本

——1920年代湖南的立宪自治运动

著作，其实我的贡献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在这里，我只是在就书谈书，就学论学。我，绝对是认真的。

爱为序。

2007年5月26日

目

录

前言

1

一 1911 年后的中国

4

一·一 约法毁弃 南北分裂 (4)

一·二 联省自治：另一条道路的宪政追求 ... (10)

二 湖南实行自治

15

二·一 湘省军民的自救运动 (16)

二·二 湘人治湘 (24)

二·三 民治主义潮流与湘人的自治觉悟 (29)

二·四 自治前提下政治参与的扩大 (34)

三 政治权威的产生 42

- 三·一 派系与政潮 (42)
- 三·二 新一轮权力洗牌 (50)
- 三·三 赵恒惕执政 (56)

四 制宪运动 62

- 四·一 “民权是争来的不是送来的” (62)
- 四·二 “官绅制宪”与“公民制宪”的纠纷
..... (66)
- 四·三 学者制宪：一部理想主义宪草的诞生
..... (74)

五 宪法审查：谋求妥协有多难 87

- 五·一 由上层绅士组成的宪法审查会 (87)
- 五·二 公民意见之表达 (91)
- 五·三 政制问题 (98)
- 五·四 审查会之破裂 (105)
- 五·五 宪审的结果 (110)

六 中国第一部省宪出炉 117

- 六·一 援鄂战争：意外的插曲 (117)
- 六·二 全民总投票 (132)
- 六·三 宪法文本分析 (138)

七 1922 年湖南的全民直选 150

- 七·一 省议员选举的法律依据 (151)
- 七·二 选举百态：选民、候选人 (156)
- 七·三 选举结果及分析 (170)
- 七·四 省长选举及新政府成立 (190)

八 公民社会与省宪法 194

- 八·一 裁兵运动 (194)
- 八·二 教育经费独立运动 (198)
- 八·三 平民教育运动 (205)
- 八·四 司法独立运动 (210)
- 八·五 长沙《大公报》维权纪实 (212)

九 议会与政府：绅权与军权的制衡 223

- 九·一 议会行使职权 (223)
- 九·二 重大议案个案分析 (232)
- 九·三 无法驾驭的权力 (248)

十 护宪战争与宪法之修改 252

- 十·一 财政危机与湘西事件 (253)
- 十·二 谭赵之争 (261)
- 十·三 护宪战争 (271)
- 十·四 省宪之修改 (280)

十一 励精图治 290

- 十一·一 扼制军人干政的整理内政计划 (294)
- 十一·二 1925 年的全省县长考试 (297)
- 十一·三 裁兵 (303)
- 十一·四 统一财政 (311)

十二 自治之终结 322

- 十二·一 祸起唐生智 (322)
- 十二·二 湘军内战南北兴师 (330)
- 十二·三 梦想终归虚无 (335)
- 十二·四 结语 (344)

主要参考资料 349

附录一《湖南省宪法》 355

附录二《湖南省省议会议员选举法》 373

致谢 380

前言

本书叙述的是1920年至1926年间湖南实行省自治的历史。“省自治”这个词，在1920年代联省自治运动的语境中有两层含义：一是以省为单位的地方自治，即各省自己管自己的事，其他人不要干涉，比如“湘人治湘”、“粤人治粤”；二是各省人民的自治，即由各省人民自主制定省宪法，通过民主选举组织各级地方政府，借以消解军阀权力，破除官僚武人政治。这样的省自治既是一种手段，也是一个价值目标——在解决政治难题的同时缔造立宪主义政体，彻底改变政治权力产生、行使和更替的方式。这是省自治在理论上的境界。至于进入实际操作的省自治所表现的形态，每个省的情形都不一样，很难作笼统的描述。就当时影响最大成绩最著的湖南省而言，省自治在地方自治和人民自治两个层面上同步展开，表现为一场持续6年的省宪自治运动，其间在创制宪法、民主选举以及规范政治权力等方面，都迈出了切实的步伐，可以说是一场颇具规模、颇为有序的宪政民主实验。

对于联省自治运动中的省自治这一课题，特别是对于湖南省宪运动中曾经进行的民主实验，学术界的研究可谓十分薄弱，迄今为止没有深入细致的研究成果问世，以至于这方面的史实尘封日久被人遗忘，或从来不为世人所知。一般历史学者，对相关史实虽偶有涉及，却不约而同地，大都从军阀割据的角度进行解读，认为所谓省自治，不过

是地方实力派为使割据合法化而玩弄的政治魔术。笔者无意推翻既往学者这方面的判断，因为有足够证据支持这样的判断。但是，本文将转换一下角度，将观察研究的重点放在湖南省宪自治运动的另一个侧面——对立宪主义目标的追求及其政治努力。

虽然侧重点不同，现有的史学成果仍然是写作本书不可或缺的参考文献，比如陶菊隐著《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陈志让著《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齐锡生著《中国的军阀政治：1916—1928》，等等。报人出身的史家陶菊隐，在湖南自治时期是上海《新闻报》驻长沙特约记者，他的著作对当时湖南局势的演变发展叙事翔实，分析评价中肯有据。陶菊隐还因为职业的关系，与当时湖南省内的军政要人往来密切，并因此采访到一些独家见闻，极具史料价值。这些史料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以及另一本回忆录性质的《记者生活三十年》中，有详细披露。

也有一些政治史、宪法史论著，多少涉及湖南自治运动中立宪民主的一面，最重要的如李剑农的《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作为政治学者和联邦主义理论家的李剑农，曾在湖南省宪自治运动中扮演极重要的角色，他在自己的著作中对湖南立宪自治的前因后果作了提纲挈领的论述。另外，他在上海《太平洋》杂志上发表的《湖南制宪所得的教训》等文章，对湖南制宪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有深入探讨。

事实上，由于当时湖南在制宪方面公认的成就，湖南的省宪运动很早就进入了宪法史学者的视野。杨幼炯所著《中国立法史》（1936年）、潘树藩著《中华民国宪法史》（1934年）、陈茹玄著《民国宪法及政治史》（1928年）等，都曾论及湖南的立宪自治，可惜着墨不多，不能为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提供太多帮助。

台湾学者胡春惠所著《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是一本专题研究联省自治运动的政治学兼史学著作，他还著有《民国宪政运动》一书。这两本书对湖南省宪运动作了重点介绍和论述。另一位台

湾学者张朋园，也曾对湖南省宪运动作专题研究，有《湖南省宪之制定与运作》一文发表。两位学者对湖南省宪运动的评价及其在宪政史上的地位，相比其他论者有较多的肯定。不过，他们的描述和议论仍然是粗线条的，特别是对湖南省宪完成后的选举以及自治政府的实际运作，很少述及。

笔者研究本课题最重要的参考资料，是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以及湖南省图书馆地方文献资料室收藏的一些自治运动时期的报刊、杂志和典籍，其中有保存较为完整的《湖南省宪法》等多种法律文本、长沙《大公报》、《湖南筹备自治周刊》、《湖南筹备省议会省议员选举报告书》、《湖南省议会报告书》，以及一些县议会的报告书。这些报刊典籍提供了大量素材，将湖南省宪自治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重大事件，连同许多鲜为人知的细节，一并呈现出来，使笔者有可能对这段历史作尽可能完整细致的描述，同时有可能对以往论者较少涉及的方面，作一次探索性研究。

作为一项地方政治史课题，本文采用传统的史学研究方法，力求真实地叙述历史。毋庸置疑，从历史中追寻和找出真实是一桩非常困难的事情。一方面，历史素材可能掺杂着记录者的某些臆断；另一方面，叙述者由于时代隔膜和自身局限，常遭蒙蔽而不自觉。因此，我绝不敢妄称我的叙述重现了真实的历史。但是，我将在事实和逻辑的基础上，尽可能选择比较可信的素材，小心谨慎地避免主观想象和臆断。贝克尔说过：“对于任何历史事实，历史学家至少能做选取和确认工作。去选取和确认即使最简单的一堆事实，便是去给它们在某种观念模型内以某种地位，仅仅如此便足以使它们取得一种特殊的意义。”^①我希望，我在宪政民主的观念模型内对湖南自治运动的描述，也能传达出某种意义，能够丰富人们对这一段历史的认知。

^① 贝克尔：《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见（美）莫蒂默·艾德勒、查尔斯·范多伦：《西方思想宝库》。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

一

1911 年后的中国

一·一 约法毁弃 南北分裂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近三百年千疮百孔的大厦，在革命党、立宪党和北洋军阀的合力打击下，轰然倒塌。与之相伴随的，是数千年帝制秩序的解体。从此，中国政治走进了一个貌似新旧更替实则充满变数的混沌时代。

革命爆发之初，响应武昌起义的十几个省份，仿照美国独立战争后十三州会议的形式，派代表在上海召开联合会议（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①，讨论组织一个共和制的统一国家。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孙中山被选举为临时大总统。为了尽快结束对清军的战争，临时政府与掌握清朝廷命脉的北洋军首领袁世凯谈判，最后达成协议：北洋军赞同共和，清王室和平退位，而孙中山将总统位置让与袁世凯。于是，在清帝退位两天后，2月14日，由17个省选派的正式代表组成的南京临时参议院，改选袁世凯为中华民国

① 联合会议起初在上海召集，不久转移到南京。



由 17 个省的代表组成的南京临时参议院。

临时大总统。当然，让一个军阀来统领共和国是一件放心不下的事，为此，临时参议院历时 32 天，制定了一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部约法的核心，是规定一个严格限制总统权力的责任内阁制，要求总统在任命内阁总理、国务委员等重要官吏时，必须先行正式提交参议院同意；总统公布法律命令时，必须经由内阁总理、国务委员副署；并且，总统不可以解散国会。这是一种专门针对袁世凯个人的立法意图。这样立法的临时参议院，主要由一些革命派和立宪派的知识分子组成，他们热心希望共和宪政的实现，却又不得不把希望寄托在一个对共和宪政没有追求的实力人物手中，因此刻意“对人立法”，希望用一部具有宪法性质的约法，来抑制袁世凯的野心，逼他走上共和宪政的轨道。

然而，在一个有名无实的“民国”，神圣如宪法，也只是一些写在白纸上的黑字，它无法成为收服统治者的牢笼。关于这一点，在袁世凯上任 3 个月后就得到了事实证明，而这个事实，便是唐绍仪内阁的垮台。

唐绍仪是约法生效后第一任内阁总理，他与袁世凯有 20 年交情，又同情革命党，且于清帝退位后加入同盟会，所以被双方推戴。袁世凯原以为唐与自己私交深厚，必能服从调度，不料唐绍仪是个有操守

的君子，公私分明，不肯做走狗，出任总理后对于总统的行为，处处不肯放松，有时还与总统当面力争，以至于袁世凯的侍从武官看见唐氏来到，每每私相议论，说“今日总理又来欺侮我们总统了！”^①袁世凯起初还能容忍，但不久在任命直隶都督的问题上，两人不欢而散。当时直省议会公举革命党要人王芝祥为都督，唐绍仪赞成此议，陈请于袁世凯。袁知王芝祥是革命党用来监视自己的棋子，乃口头上应许，暗地里运动直省军界反对，然后以军界反对为口实另委王氏到南京遣散军队。唐绍仪对于王芝祥的委任状拒绝副署，袁世凯不顾总理反对，竟将不曾副署的委任状发下去，唐氏得知后即刻提出辞呈，不告而去，其他阁员也联袂辞职，第一任内阁就此散伙。这是民国元年6月的事，是袁世凯第一次使用北洋军阀的武力抵制约法钳制。

唐绍仪内阁倒台后，继任的陆征祥内阁、赵秉钧内阁非常乖巧听话，所谓国务院，基本上成了总统府的秘书厅，所有国务委员都唯总统之命是从。但袁世凯并不轻松，因为有一个信仰政党政治的宋教仁，为了发扬责任内阁制的精神，在那里奋力造党。宋教仁认为，约法上的责任内阁制之所以不发生作用，是因为没有强大的政党作为后盾；必须由国会多数党组阁，才能避免内阁沦为独裁者的工具。当时正值第一届国会选举，各种各样的政党如雨后春笋般数不胜数。不过考察这些党派的政纲及历史渊源，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从革命派的同盟会分化演变而来；另一类从立宪派的宪友会分化演变而来。宋教仁充分展示他的政治才能，以同盟会为主干，对第一类中最重要的国民共进会、国民公党和共和实进会进行合并改组，同时联合以蔡锷为骨干的统一共和党，组成了声势强大的国民党。在第一届国会选举中，国民党大获全胜，宋教仁踌躇满志，以预备组阁者身份到处发表演说，就国家政治尽情发挥。但袁世凯连唐绍仪那样的老朋友都不能容忍，

^①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第331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以下引用本书均为此版本）。